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基本训练,是相关专业本科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工作,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质量,以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制度、对院(系)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统筹与监督;各学院(系)应根据本规定,结合院(系)下设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制定本单位的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毕业论文的教学目标和工作程序

第四条 毕业论文的教学目标包括:

(一)使学生能够学习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专业领域相关问题;

（二）使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准确判断和正确决策的能力；

（三）使学生能以恰当和具有说服力的方式，对其所开展的研究（设计工作）予以表达和展示。

第五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各学院（系）的毕业论文工作应在每年的五月底完成，具体时间节点由各学院（系）根据相关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安排执行。

第六条 毕业论文工作包括写作指导、指导教师安排、论文选题、文献综述及开题、课题实施及论文撰写、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

（一）写作指导：各学院（系）应为学生开设毕业论文写作指导课程或讲座。

（二）指导教师安排：各学院（系）应实行学生和教师双向选择、学院（系）适当调整并最终落实的方式安排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三）论文选题：毕业论文选题的安排实行导师负责制，并经学院（系）审批后实施。

（四）文献综述及开题：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所选题目进行文献调研，撰写文献综述，并开题。

（五）课题实施及论文撰写：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毕业论文课题研究。导师应对学生的课题研究过程和论文报告撰写进行指导和检查；学生应根据导师提出的意见，修改和完善毕业论

文。

（六）论文评阅和答辩：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后，提交导师评阅和审核答辩资格；各学院（系）组织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进行答辩。

第三章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毕业论文导师一般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校（含附属医院）在职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本校（含附属医院）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

第八条 导师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教育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品德。

（二）选题确定后，指导学生收集相关的学习资料和参考文献，撰写文献综述。

（三）指导并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

（四）指导学生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定期检查学生的研究进展，开展中期考核，对论文写作提出修改和指导意见。

（五）检查毕业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审核论文质量并撰写评语，给出成绩评定意见，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工作，及答辩后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工作。

第四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

第九条 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教学效果和论文质量的关键，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选题导向正确，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能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全面的训练。

（二）选题方向应符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鼓励以导师的科研项目作为选题方向，提倡与实践项目相结合。

（三）选题应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或具体产品创新，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四）选题应充分考虑课题的难易度和工作量、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应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身努力，可以基本完成课题内容。

（五）涉密课题不宜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综述类课题不可作为毕业论文选题。

（六）选题应避免与他人的毕业论文题目或过往2届的毕业论文题目完全相同。

第十条 毕业论文选题坚持一人一题原则。每一位毕业生应独立完成，不可两人（含）以上合写论文。在资料准备、方案制订、实验实施等环节，允许以小组形式进行。

由多名学生合作研究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经学院（系）审批

后实施。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开题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选题的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

第十二条 学生的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实施阶段。未通过开题的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开题计划推进课题研究，积极与导师展开课题研讨，主动联系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和存在问题。

第十四条 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指导和检查。过程指导和检查内容包括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研究进展、存在问题等，并提出改进建议。毕业论文开题后至论文评阅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并形成文字记录。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与检测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需要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格式要求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执行。

第十八条 除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外，其他专业的毕业论文须采用简化汉语文字撰写。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 8000 字，各专业可根据需要确定具体的字数要求，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写作须恪守《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照《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学院（系）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检测工作，每篇毕业论文一般有 2 次检测机会。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撰写后，提交导师评阅和审核答辩资格。导师对毕业论文完成情况、论文查重报告、论文所反映的学生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精神、写作质量和工作态度等作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给出成绩评定及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组织，答辩委员会具体实施。

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答辩管理工作中的

职责是：负责统筹答辩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对答辩资格争议、成绩争议等进行裁定，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答辩委员会的职责是：开展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认真执行学院（系）制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完成成绩评定和评语撰写。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作为学生最终的答辩成绩。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不包含答辩学生的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总评成绩，由学院（系）负责人根据过程考核、评阅、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审定，具体规则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并向学生公布。未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其中优秀即100-90分，良好即89-80分，中等即79-70分，及格即69-60分，不及格即59分及以下。毕业论文的绩点亦按此计算。

各学院（系）应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建设指导意见》，结合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下设专业毕业论文评分标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存在异议时，可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向学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对学生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进行重新评定。

第九章 校外完成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在校外实习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经所在学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批。校外导师须是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并出具接收我校学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相应证明。学生所在学院（系）同时配备校内导师共同指导该生的毕业论文，实行“双导师制”，以保证论文质量。

第二十八条 校外完成毕业论文的，须按本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完成选题、开题、过程检查、评阅、查重等工作，且须参加本校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方可取得成绩。

第十章 毕业论文的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对毕业论文工作质量的监控，把好选题关、指导关、成绩评定和答辩关，以实现对毕业论文的全面质量管理。各院（系）主管教学领导为本单位毕业论文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第三十条 学院（系）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毕业论文工作细则，突出学术诚信和规范，对导师指导工作的管理监督、本科生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出勤纪律、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毕业论文总评成绩审定规则、档案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工作完成后，由各学院（系）登记成绩，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过程检查情况记录表、答辩情况登记表、成绩评定记录等毕业论文资料，及学院（系）的毕业论文管理规定、选题汇总表、工作总结报告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各学院（系）整理存档。

第三十二条 学生将毕业论文成果发表前，须征得导师同意。毕业论文成果转让须征得学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学校科研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可以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也可先结业并在结业后两年内，向学校申请重做毕业论文，相关要求遵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教务部每年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以充分发挥高质量毕业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水平。各学院（系）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的原则，根据毕业论文的选题、课题设计、分析论证、写作规范等方面，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进行评选和推荐。

第三十五条 教务部和经教务部授权的学校教学评估机构，将在应届毕业生授予学位前对各学院（系）的毕业论文进行抽查

和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结果。对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论文修改、重新答辩或延迟授予学位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务部、各学院（系）等相关单位领导及教职工在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违规违纪等行为的，由学校按照《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各环节中存在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的，由学校依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经 2020 年第 6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届毕业生起开始执行。原《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中大教务〔2007〕9 号）、《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中大教务〔2015〕9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